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

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包括岗位绩效薪资、经营绩效薪资及特别贡献奖励(如有);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发展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